

## 生源地助学贷款信息核对工作说明

- 1、各系请根据《生源地助学贷款（系统导出）表一》填写《生源地助学贷款信息核对（填写）表二》。电子版发送到邮箱 jnxyzzglzx@126.com 纸质版一式两份学生签字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- 2、本次核对信息为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，其他贷款不在本次核对范围之内。
- 3、本次核对信息核对内容为学号，其他信息只作为确认学生依据，不用修改。
- 4、生源地助学贷款各地效率不同，故可能仍有国开行生源地助学贷款未到账的，可以与资助管理中心联系确认。
- 5、《生源地助学贷款（系统导出）表一》是由贷款学生生源地资助中心填写，院系专业存在填写不规范、填写错误的情况，本次不做修改，但请各系老师根据相关信息确保表一内系内学生不遗漏。
- 6、如存在重名情况请学生对照合同编号确认对应学号。
- 7、学生贷款金额=高校到账金额+贷款支付宝到账金额，如高校到账金额大于学费的，学校将扣除学费后将剩余金额打至学生校内农行卡。学费高于8000、贷款为8000元的，本条不适用。如对高校到账金额有疑问的，可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。请各位老师做好解释工作。
- 8、请各系注意贷款信息安全，请勿外传。